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